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回購股份
 - (3)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HCM-1至SHCM-3頁，當中載有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S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S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中遠認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根據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的50%，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的H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A股及H股

釋 義

「經修訂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336,625,000股A股（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HCM-1至SHCM-3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孫月英女士
王大雄先生
劉冲先生
徐輝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旭先生
張衛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回購股份
 - (3)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及
- (5)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iii)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vi)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及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回購股份；
- (iii) 就建議回購股份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及
- (iv)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公司法有關回購股份的近期修訂並實施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有關中央企業依法治企的監管要求。

有關回購股份及庫存股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且僅適用於本公司回購A股（但不適用於H股）。本公司承諾其於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並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

III. 建議回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股份，據此，本公司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A股及H股。

1. 建議回購股份的詳情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及推進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擬進行建議回購股份，據此，本公司將回購的A股將用於在未來實施本公司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亦將有助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股份的種類將包括A股及H股。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及H股的具體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參考市況釐定。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的方式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H股的方式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的期限將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後6個月期間屆滿（倘A股停牌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則可就停牌期間予以延長）；及
- (ii)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股份所用資金金額達到其上限之日。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H股的期限將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i) 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股份所用資金金額達到其上限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限內根據市況進行建議回購股份。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所涉資金總額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回購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不包括建議回購股份下將產生的任何相關稅項及手續費）的A股及H股，據此，(i)建議回購A股的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及(ii)建議回購H股的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0.50億元及

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將分配的資金的實際金額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參考市況釐定。

作說明之用，基於A股的回購價格下限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及A股的建議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的數量將不多於約131,578,947股A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H股的數量上限須受H股購回授權規限。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將由本公司持作在未來實施本公司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未能在特定規定期間內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轉讓的A股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予以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的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及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所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唯一未決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02%。本公司承諾，於進行建議回購股份及／或經修訂建議非公

開發行A股時，本公司將調整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股份數量及／或中遠認購事項下中遠海運將認購的A股數量，以便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不會增加超過2%，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要約。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A股的回購價格將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3.54元。倘本公司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限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上述A股的回購價格區間將自相關除權或除息事項之日起作出相應調整。

H股的回購價格不得超過回購H股日期前5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105%。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建議回購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6個月有效，並將與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一致。

2.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建議

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 (ii) 將回購股份の種類；
- (iii)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 (iv)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 (v)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 (vi)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vii)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其中包括）通知債權人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就本公司未償還債券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或就有關未償還款項提供相應擔保。

IV. 就建議回購股份向董事會所作授權

為確保建議回購股份有效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建議回購股份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適當回購股份，包括釐定與建議回購股份有關的時間、價格、數量及撥款等事項；
- (ii) 授權董事會調整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回購A股及H股的價格區間及所用資金範圍；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確定建議回購股份的實施或終止；
- (iv) 於完成相關手續後，就建議回購股份設立指定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v) 釐定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就使用擬回購A股作為A股股權激勵計劃制訂具體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 根據回購股份的實際情況，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就註冊資本變動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及備案；
- (vii) 倘(a)根據新法律及法規出台新的回購股份規定或(b)市況變動，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就建議回購股份的方案作出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 (viii) 處理上文並無提述但伴隨建議回購股份發生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 (ix) 待董事會根據上文第(i)至(viii)項就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i)至(viii)項向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代表作出授權，惟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上述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所作授權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至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期間有效。

V.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為進行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H股，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的H股，即最多75,020,000股H股（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3,751,00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釐定）。

待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H股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及第HCM-1至HCM-2頁。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及第SHCM-1至SHCM-3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填妥)。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a)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b)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填妥)。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a)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b)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資委2004年2月5日以國資改革[2004]49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作為獨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的股東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國有法人股。</p>	<p>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資委2004年2月5日以國資改革[2004]49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改制並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鑒於本章程相關條款所述系公司的歷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業名稱)作為獨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的股東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國有法人股。</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10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及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10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減資和回購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減資和回購股份</p>
<p>第4.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4.4條至第4.7條的規定辦理。</p>	<p>第4.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4.4條至第4.8條的規定辦理。</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IV)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IV)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4.6條對於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回購，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回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4.6條對於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回購，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回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不適用	<p>第4.8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八章股東大會
<p>第8.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III)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VIII)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8.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III)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VIII)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X)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X)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I) 修改本章程；	(XII) 修改本章程；
(XIII)對本章程第8.4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XIII)對本章程第8.4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XIV)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V)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V)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XV)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XVI)股權激勵計劃；	(XVI)股權激勵計劃；
(XVI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XVI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XVIII)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XVIII)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XIX)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2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II) 發行公司債券；</p> <p>(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IV) 本章程的修改；</p> <p>(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VI)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第8.29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II) 發行公司債券；</p> <p>(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IV) 本章程的修改；</p> <p>(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VI)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VIII)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VIII)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IX)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十章董事會	第十章董事會
<p>第10.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10.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VII) 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VII) 擬定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VIII)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IX)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XI)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XIII)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XIV)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XV)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X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XII)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X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XIV)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XV)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XVI)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XVI)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XVII)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XVII)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XVIII)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XVIII)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	(XIX)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
(XIX)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XX)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二）、（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9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10.9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IV)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彙報；</p> <p>(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0.13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10.13條董事會會議一般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涉及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第10.5條規定的應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情形，則該次董事會應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

待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按A股的回購價格下限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回購A股，及A股的建議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的數量將不多於約131,578,94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

待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3,751,00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H股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H股購回授權回購最多75,0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股本的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制度及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回購股份，而本公司將予回購的A股將用於本公司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未來實施。建議回購股份下回購A股及H股亦將有助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此外，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建議回購股份倘獲實施，於實施時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適當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倘建議回購股份獲全面進行及H股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及H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38	3.54	1.62	1.78
二月	3.06	3.40	1.51	1.72
三月	3.00	3.22	1.46	1.59
四月	2.95	3.07	1.43	1.50
五月	2.87	3.12	1.42	1.61
六月	2.45	2.93	1.24	1.53
七月	2.30	2.55	1.19	1.28
八月	2.31	2.52	1.14	1.25
九月	2.26	2.39	0.99	1.14
十月	2.07	2.37	0.80	1.04
十一月	2.26	2.49	0.82	0.90
十二月	2.28	2.42	0.78	0.91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6	2.44	0.78	0.9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的投票權，且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作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按A股的回購價格下限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回購A股，及A股的建議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50億元，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A股的數量將不多於約131,578,947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

倘董事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悉數回購A股（基於A股的回購價格下限每股A股人民幣1.90元及A股的建議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50億元）及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39.73%。基於該基準，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悉數回購A股及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且假設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此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唯一未達成先決條件。

鑑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本公司承諾在進行建議回購股份及／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時，本公司將調整建議回購股份下將回購的股份數量及／或中遠認購事項下中遠海運將認購的A股數量，以便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不會增加超過2%，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建議回購股份及H股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公告：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5樓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498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各項，並待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回購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b. 倘根據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公告：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5樓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498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會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各項，並待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回購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b. 倘根據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